

## 宿州“病尸骗保”系列案首案宣判

## 利用病尸骗保，一具获利34万

□曹杰 记者 雷强

因癌症死亡的病人尸体竟能“骑”电动车遭遇车祸再死一次。2015年，宿州市灵璧县曝出7名犯罪嫌疑人利用几名癌症晚期病人遗体，制造车祸、坠楼事故假象，骗取16家保险公司42份保单的“病尸骗保”案。2月25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宿州中院获悉，该系列案件的首案已宣判，判决认定季某犯玩忽职守罪。

## 癌症病人死后“骑”车再次被“撞死”

2012年12月16日晚上，灵璧县灵城南酒厂东侧水泥路上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松花江牌小型普通客车撞倒一辆电动车，电动车骑行者后因伤重死亡。

然而，这并非一起真正的交通事故。“被撞”的死者，其实在这之前已经因癌症死亡。这起案件的“被害人”为灵璧县大庙乡新庄村村民崔某某。2012年下半年，崔在灵璧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县医院)被诊断为肺恶性肿瘤。住院治疗期间，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公司)业务员杨某甲(另案处理)与崔某某的家人合谋，先为崔某某投多份保险，再以崔某某因车祸意外死亡骗取保险理赔。

期间，杨某甲找到时任县医院医保科的王某(另案处理)帮忙提供崔某某因车祸在该院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虚假病案，王某找到同医院的崔某某的主治医生宁某(另案处理)帮助伪造。宁某按要求伪造病案。2012年12月16日，崔某某因患肺癌呼吸衰竭死亡。

2012年12月16日晚上，杨某甲等人制造交通事故假象并报警。

## 病死之人尸体被医生缠满绷带

在接到报警后，灵璧县交警大队民警赶到现场调查后，对该案出具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据处理该案的交警季某回忆，2012年12月16日的案件，记得当天是他主值班，因为他正在外出警，是指派民警张某和曹某出的警，现场勘查结束。

宁某，灵璧县医院医生。据其供述，崔某某因患肺癌在县医院治疗，他是崔的主治医师。杨某甲是他通过王某认识的。2012年12月16日，杨某甲让他帮忙造一份假的崔因交通事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病历。事实上，崔当天下午死亡。杨某甲安排他在崔的尸体头部缠上绷带，伪造成因车祸被撞伤的样子。当时，崔的假交通事故案，有交警部门的人问过他是不是崔某某的主治医生，伤情怎么样。他说他是的，病人伤情很重，当时没有做笔录，没有法医找过他。

## 一具尸体骗了数家保险公司34万

案发后，经过调查，“肇事”的松花江牌小型普通客车登记的所有人是罗某，杨某甲先后以罗某的名义在安邦公司投保机动车强制保险、为崔某某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意外险、为崔某某在华安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灵璧营销部投保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为崔某某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灵璧县支公司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然后杨某甲以被保险人代表身份向以上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并提供事故责任认定书、崔某某疾病证明书、死亡证明等资料，骗取数家保险公司34万元。

## 办案交警的“没必要”酿大祸

在利用崔某某病尸诈骗案中，所有的诈骗依旧都来源于一纸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那么，这份事故责任认定书又是如何出炉的呢？用办案交警季某的话说，都是因为一句“觉得没必要”。

当时在调查事故时，季某觉得没有必要去找120随车人员询问，如果找了，就能及时发现这起事故是虚假的。

正是因为“没必要”的思想暗助了骗保的发生。也正是因为“没必要”让季某因涉嫌玩忽职守罪于2015年6月9日被灵璧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刑事拘留，当日被灵璧县公安局执行刑事拘留。

## 首案宣判糊涂交警认定玩忽职守

2015年6月8日，灵璧县人民检察院对季某涉嫌玩忽职守罪立案侦查。季某如实供述相关事实。

灵璧县法院审理后认为，季某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杨某甲等人利用虚假交通事故，骗取保险公司资金共计34万余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玩忽职守罪。公诉机关指控季某犯玩忽职守罪事实存在，罪名成立。遂判决认定季某犯玩忽职守罪，免于刑事处罚。

记者发稿前获悉，实施“病尸骗保”的保险公司业务员、出具虚假病历的医生等人被另案处理，案件目前正在审查起诉中。

## 我省两医药公司 虚开增值税发票1300余万 公司老总当庭“喊冤”

□正言 葛婷 记者 王玮伟

“公司开发票缴税17%，我转给他2.5%，这种亏本买卖，纯粹是帮熟人忙，没想到自己还搭进来了。”法庭上，被告人周某在供述时略显无奈。

周某是安徽华天医药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与周某一起站上被告席的还有安徽省安通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负责人谢某等3人。此次，该4名被告人均因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罪接受审判。2月25日上午，合肥市中院公开审理此案。

## 每年交10万元，挂靠医药公司“卖药”

现年40岁的被告人孙某是本案的第一被告人，也正是周某口中所说的“熟人”。孙某，肥西人，大专文化，合肥大德昌医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孙某表示，他的医药公司业务经理身份是每年花10万元挂靠的，因为若以自然人的身份无法“卖药”，他必须要挂靠一家医药公司才能开展业务。被告人李某是孙某的合伙人，起诉书中显示，现年38岁的李某与孙某同属一家公司。

检方指控，2010年至2012年间，被告人孙某、李某挂靠合肥大德昌医药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二人以牟利为目的，通过被告人周某、谢某购买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并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共计1300余万元，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共计2800余万元。

然而，法庭上，李某予以否认，其表示自己并不是合肥大德昌医药有限公司的业务经理，仅与孙某相识，偶尔出于帮忙的心态，帮孙某处理业务。

## 昔日合伙人反目，法庭上互相推诿

面对检方的指控，孙、李二人开始互相推诿，称自己受到对方的安排与指使。

“被抓进来后，事情都变了，这些资金都是李某安排，所开的增值税发票也都由李某负责联系。”在接受讯问时，孙某称，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事他并没有参与。

对此，李某也做出了回应。“医药公司都是孙某联系好的，涉及购买发票的金额及税点都是由孙某确定，我纯粹是帮忙，而且没有收取任何回扣。”李某称，当初孙某说自己在合肥地区认识人少，很多事情就让他帮忙代办。

## 医药公司老总“喊冤”，称遭熟人骗还赔钱

庭审中，帮助孙、李二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安徽华天医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周某一直“喊冤”。

“孙某是我的熟人，他找到我要求‘过票’，我就想着给他帮帮忙，没想到自己还搭进来了。”周某说，自己公司开发票要缴纳17%的税，给孙某是按照2.5%，所以到最后自己是亏本的，赔了钱，还要坐牢。

检方认为，被告人孙某、李某、周某、谢某，被告单位安徽华天医药有限公司、安徽省安通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告单位安徽华天医药有限公司、被告人周某虚开税额700万余元，被告单位安徽安通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被告人谢某虚开税额500万余元。以上4名被告人和2家被告单位的行为均触犯了刑法，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由于案情复杂，本案并未当庭宣判。

## 安徽顺达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33%股权转让公告

## 一、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 转让方：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安徽顺达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71年1月1日，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系国有参股企业，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北郊碭山路17号。该企业经营范围：塔式、门式、桥式起重设备、冷水塔提升模板系统、电站辅机、中低压电气设备、钢结构件、非标件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和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www.aaee.com.cn)

## 二、公告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三、挂牌价格

人民币75万元。

四、公告其他内容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www.aaee.com.cn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明 联系电话：0551-62871617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项目公告

## 一、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科技综合楼前副楼出租

出租方：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

项目简介：拟出租标的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科技综合楼前副楼，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波路1号，毗邻浙商瑞雅国际酒店，周边商业网点、住宅小区、高档写字楼众多，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租金底价：7.488万元/年

咨询电话：0551-62871609 联系人：武女士

## 二、安徽工商职业学院校园监控系统等报废资产转让

转让方：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项目简介：本次转让标的为安徽工商职业学院校园监控系统及部分食堂报废设备，标的整体转让，详情参见《安徽工商职业学院拟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622号)。

挂牌价格：0.456万元

咨询电话：0551-62871622 联系人：姚女士

以上项目详情，请登录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aaee.com.cn)。

联系地址：合肥市屯溪路239号富广大厦17楼。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  
2016年2月26日